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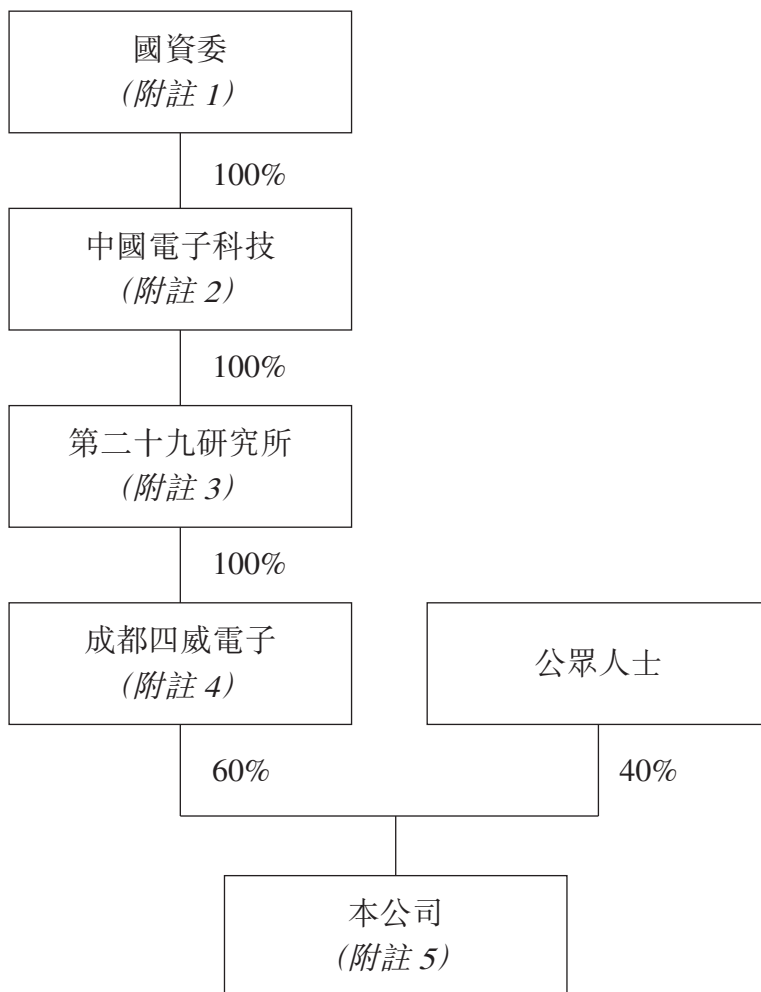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有關建議重組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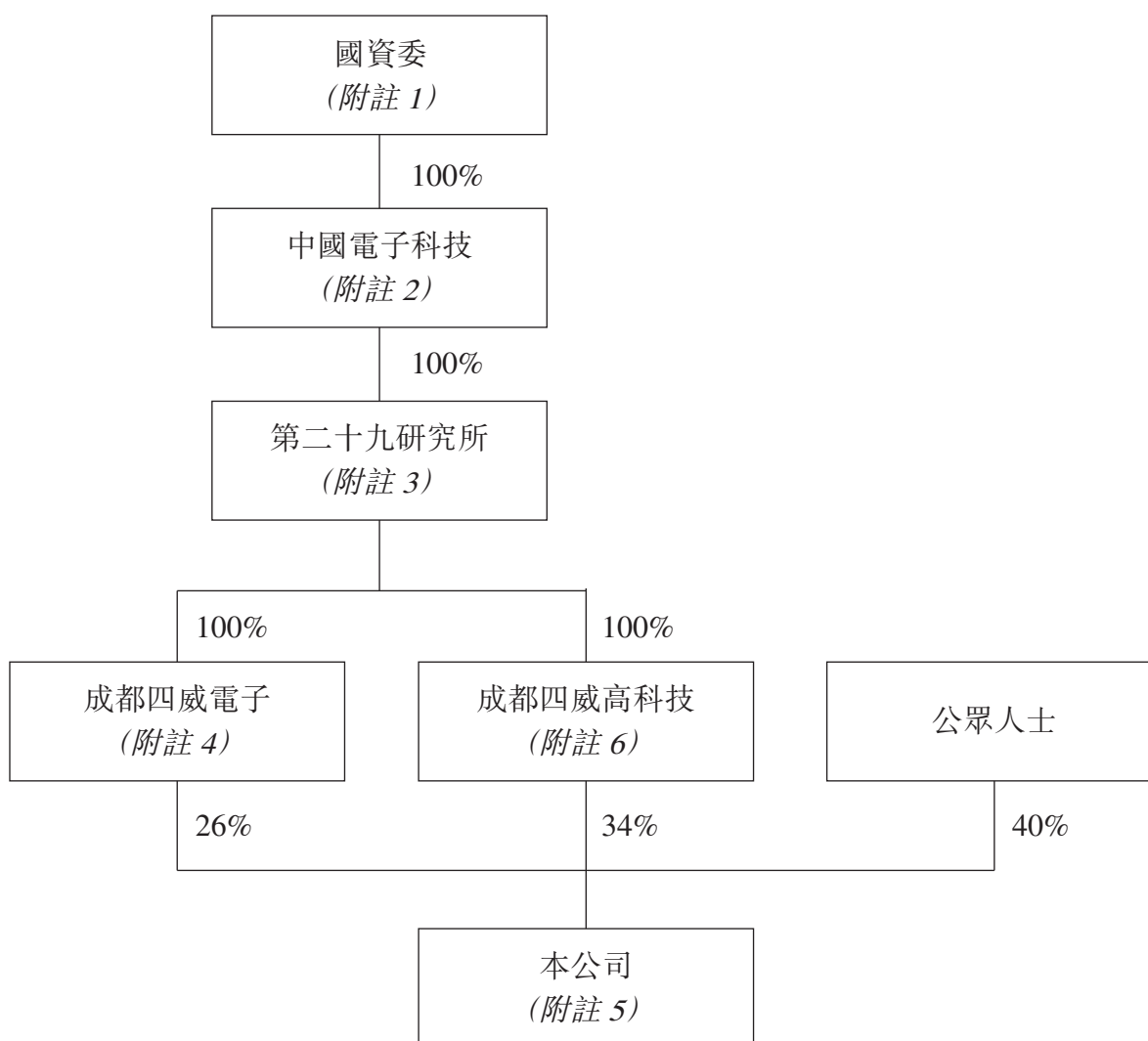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第二十九研究所」)通知，成都四威電子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與成都四威高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四威電子同意無償轉讓其所持有本公司之34%股權予成都四威高科技。

緊接建議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建議重組前：



建議重組後：



附註：

附註1：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2：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3：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為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事業單位。

附註4：成都四威電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重組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附註5 :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6 : 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待相關備檔完成後，建議重組即告完成，其時成都四威電子、成都四威高科技及公眾人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的26%、34%及40%股權。成都四威高科技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第二十九研究所及中國電子科技仍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實際控股股東。

建議重組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規定。執行人員已豁免成都四威高科技就因建議重組產生的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胡江兵先生、朱銳先生、金濤先生及陳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鍾其水先生及薛樹津先生